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決定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82.7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61.9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68%。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2%。董事會已審閱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並議決將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由「成立多用途設施」更改至「開設新的體檢中心以及升級及翻新現有的體檢中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計劃應用方式動用。

更改理由

一方面，於上海興建一座多用途設施的原有計劃為資金密集，及就資金回報而言，與在土地成本及員工成本較高的上海租用新商業物業相比，此舉的效率較低。因此，本公司在上海徐匯區租入一個新商業物業，並將其中國總部遷入該物業，此舉提供了足夠空間及更佳設施以集中其業務管理及經營的不同範疇。因此，本公司不擬繼續興建一座多功能設施作相同用途。另一方面，本公司考慮到其體檢業務乃其未來發展的重要推動力，及計劃提升其體檢業務在現有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擴展其體檢業務至新的市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來自體檢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441.9百萬元，相當於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356.5百萬元增加24.0%，惟不包括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分部間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實行該計劃，而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更改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林曉穎女士及方浩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